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36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

被告 陳李金柳

陳建堯

陳柏州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367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志盛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8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,894元自民國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繼承被繼承人陳志盛之遺產範圍

01 內連帶負擔。

0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黃心瑋

06 法 官 陳品謙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4 實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黃心瑋